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汤维清、吴协恩、包丽君、赵珏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